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现公司已提前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2018年10月24日变更为2018年10月20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，及时阅读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